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1 - 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帅丰电器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帅丰电器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帅丰电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帅丰电器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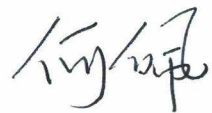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2021 年 1 月 5 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31日《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2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80,415.0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3,649.3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20,141.67
合 计		130,891.05	114,206.0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续）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5.08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53,124.82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1,000.00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720.01
合 计		79,124.82	12,775.08

本次募集资金方案拟投入额为人民币114,206.07万元，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调整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2万元，其中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80,415.02万元调整53,124.82万元，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13,649.38万元调整11,000.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20,141.67万元调整15,000.00万元。

于2020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置换、部分设备采购换型调整》会议决议，本公司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投资构成进行了调整，但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续）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于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75.08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242.75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20.01	720.01
合 计		12,775.08	12,775.08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130.05万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8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续）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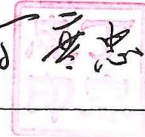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